

## 6.12 污泥处理

运营所产生的污泥(含水率 $\leq 99\%$ )由乙方负责收集,密封运输至甲方指定的文昌市境内污水处理厂。运输过程应当保证不滴、洒、漏。乙方不承担除运输费用以外的其他污泥处置、处理费用。

## 6.13 其他污染物处置

6.13.1 噪声控制参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执行。

6.13.2 臭味控制必须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执行。

# 第7章 采购服务费用的计算与支付

## 7.1 采购服务费用的构成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移动式污水处理站设备租赁费及污水处理服务费。甲方采取绩效性付费模式向乙方支付移动式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根据设备保养、运营维护状况等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调整。

## 7.2 设备租赁费

7.2.1 甲方向乙方支付移动式污水处理站设备租赁费,设备租赁费根据设备处理规模和投入使用的时间确定,每年的第一季度前(三月三十一日)一次性支付当年的设备租赁费。设备租赁费在运营期限内不做调整。

7.2.2 根据乙方提供的移动式污水处理站设备设计处理能力,设备租赁费标准如下: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台)	设备租赁费标准(万元/年/台)
500	【23】

## 7.3 设备租赁费的支付

设备租赁费在该设备进入商业运营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该设备当年租赁费,以后项目商业运营之后每年的第一季度前(三月三十一日)一次性支付当年的设备租赁费。

## 7.4 污水处理服务费

7.4.1 甲方负责牵头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市污水处理 组成考评小组，负责对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进行日常检查、考核和评价，受理、督办、协调移动式污水处理站设备运营管理中相关问题。

7.4.2 考评小组采取日常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台账检查与现场抽查相结合方式，对乙方的制度建设、人员管理、站点管理、设施维护、稳定运营、水质达标、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监督考核，根据附件一确定的考核标准，计算考核分数并确定租赁费支付比例。

考核分数	考核结果	租赁费支付比例
考核分数 $\geq$ 75 分以上	优秀	100%
60 分 $\leq$ 考核分数 $<$ 75 分	合格	考核分数/100/0.8
考核分数 $<$ 60 分	不合格	50%

7.4.3 乙方连续二个月月度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或一年之中四个月月度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依据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7.4.4 污水处理服务费采用使用量付费方式，即甲方依据乙方所提供的达到相应标准的污水处理服务数量付费。

7.4.5 甲方自商业运营开始日起每季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人民币【2.35】元 / 立方米。

## 7.5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调整

7.5.1 在运营服务的前两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报价而确定，并直至 3 年的运营服务期限结束。

7.5.2 如果在运营期限内，甲方要求的污水处理出水标准提高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的，甲方同意额外支付增加的运营成本。

## 7.6 保底水量

7.6.1 自商业运营开始日起，当运营月日平均实际进水水量小于保底水量时，甲方将按保底水量计算处理水量并支付相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7.6.2 甲方根据移动式污水处理站投入商业运营的年限来设定保底水量的比例（见下表），然后根据下述公式合并计算整个保底水量：保底水量=移

移动式污水处理站点 1 设计处理能力×站点 1 适用的保底水量比例+站点 2×  
站点 2 适用的保底水量比例+……+站点 n×站点 n 适用的保底水量比例。

投入商业运营的年度	适用的保底水量比例（即保底水量与设计处理能力的比例）
商业运营第一年	70%
商业运营第二年及第三年	80%

7.6.3 移动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该站点投入使用的移动式污水处理站设备设计处理能力的总和。

## 7.7 污水处理的计量

7.7.1 乙方提供的每台移动式污水处理站设备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出水量，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7.7.2 任意一方经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后，均有权要求对任何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提出要求的一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计量仪表不准确，则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前述计量仪表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一般情况下，甲方和乙方每半年应联合对出水、进水流量计进行校验。若移动式污水处理站某一运营日出水水量高于进水水量的，甲乙双方亦应当立即对流量计进行校验，且该运营日出水水量按照进水流量计记录的水量计算。

7.7.3 甲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应当以移动式污水处理站的出水水量作为计费依据。

## 7.8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组成

每一运营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为正常运营的移动式污水处理站设备污水处理服务费与非正常运营的移动式污水处理站设备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两部分之和。

## 7.9 正常运营的移动式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

正常运营移动式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月合计处理水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如合计数低于按照第 7.6 条计算的保底水量的，则按

照保底水量计算。

## 7.10 非正常运营的移动式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 7.10.1 暂停服务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7.10.2 如移动式污水处理站处于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则甲方按照其实际处理污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7.10.3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计划外暂停服务期间，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处理污水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但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处理量不足和/或未达标处理的违约金。

### 7.10.4 不可抗力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移动式污水处理站无法处理污水或污水处理能力受影响，不可抗力持续期间，甲方应按照该移动式污水处理站在该等期间内的实际处理污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在乙方运营受到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限度内，甲方应免除因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实际处理水量不足违约金和/或出水水质不达标违约金。

## 7.11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7.11.1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采取“每日计量、每月计费、每季支付”的办法，乙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向甲方提交上个季度污水处理的数量及应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数额的账单，账单应详尽列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及证明记录。

7.11.2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账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供的账单进行审核，如甲方对账单有异议，应向乙方书面说明原因，双方应就此进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账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甲方对于乙方寄出的账单无异议，乙方将根据账单全部金额开具财政部门认可的合法票据并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票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7.11.3 如甲方仅对该账单中部分款项存有争议，则甲方应向乙方书面说明该账单中无异议的部分，乙方根据甲方反馈的无异议金额开具相应金额的

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7.11.4 甲方应将污水处理服务费以人民币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在文昌市或经甲方同意的中国境内其他地方开设的以乙方为户名的银行账户，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如需变更银行账户，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第8章 违约责任

### 8.1 一般规定

8.1.1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赔偿按本章规定执行。

8.1.2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按违约利率计算利息，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 8.1.3 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

如果一方违约是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的，一方有权在受到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限度内免除因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违约责任。

#### 8.1.4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1)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双方获得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 8.1.5 减轻损失的措施

(1) 由于违约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守约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守约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

(2) 受损害的守约方有权从违约方获得因试图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3)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